

五、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龙湖社区荣誉新世界东门南 20 米未来花园门面			邮政编码	464300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05 月 15 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刚		电话	15203999098	
	传真	/		网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刚	技术职称	/	电话	15203999098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支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411533010130010001					
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无关联单位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备注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须后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致：息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在贵方息县市民之家保洁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4-07-2）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08月19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截图

承诺书

致：息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在贵方息县市民之家保洁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4-07-2）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此项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08月19日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8MA458CWP3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登记机关: 信阳市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8MA458CWP3Q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信阳市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龙湖社区荣誉新世界东门南20米未来花园门面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

企业名称: 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5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8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至: 2028年05月14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李刚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刘盼盼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刘盼盼
监事

李刚
财务负责人

李刚
执行董事兼总...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公章刻制备案	
2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社会保险登记证	
4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5	统计证	

共查询到 8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财务负责人	张炳丞	李刚	2023年12月5日
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李刚、刘盼盼	李刚、刘盼盼	2023年12月5日
3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3年12月5日
4	其他事项备案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更多	2022年4月28日
5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2年4月28日

共查询到 6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 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 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	------	------	------	---------	----

正在加载, 请稍候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	------	-----	---------	--------	-----	---------	------------	----	------	----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	----	-----	------	------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	----------	----	----	-------	-------	--------	----	------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商标注册信息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正在加载，请稍候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的证书处理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暂无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序号	申请时间	判决法院	判决书文号	撤销事项	撤销登记时间	撤销登记机关	详情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协助涤除信息

序号	执行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涤除人姓名	被涤除人身份类型	涤除日期
暂无协助涤除信息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企业年报信息

年份	公示日期	公示状态
暂无企业年报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正在加载，请稍候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  详情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www.qybz.org.cn) 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正在加载，请稍候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名称授权信息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3) 营业执照



(4) 开户行许可证



(5)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承诺书

致：息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在贵方息县市民之家保洁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4-07-2）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后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 期：2024 年 08 月 19 日

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报告

中兴林华审字【2024】第 X-640号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中水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中兴林华审字【2024】第 X-640 号

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

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4月10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昆明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04,708.32	491,592.09	短期借款	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310,864.00	189,163.70	应付账款	38	75,654.40	15,654.40
预付款项	6			预收款项	39	27,000.00	-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36,342.00	15,442.0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9,112.00	10,253.84
其他应收款	9	125,135.00	96,435.00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应付股利	43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42,25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940,707.32	757,190.79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负债合计	48	148,108.40	83,604.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	20	86,666.75	103,849.23	预计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递延收益	54		
工程物资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油气资产	25			负债合计	58	148,108.40	83,604.48
无形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500,000.00	500,000.00
商誉	28			资本公积	60		
长期待摊费用	29			减：库存股	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他综合收益	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专项储备	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86,666.75	103,849.23	盈余公积	64		
				未分配利润	65	379,265.67	277,435.54
资产总计	33	1,027,374.07	861,040.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	879,265.67	777,43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	1,027,374.07	861,040.02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59,853.71	1,059,853.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0,077.81	50,07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109,931.52	1,109,93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923,757.43	923,757.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34,266.73	134,26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8,981.50	8,981.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9,809.62	29,80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096,815.29	1,096,81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3,116.23	13,11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3,116.23	13,116.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491,592.09	491,59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504,708.32	504,708.32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	277,435.54	777,43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	277,435.54	777,435.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01,830.13	101,830.13
（一）净利润						101,830.13	101,830.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01,830.13	101,830.1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	379,265.67	879,265.67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简介

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2018-05-15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8MA458CWP3Q)。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刚。

公司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龙湖社区荣誉新世界东门南20米未来花园门面。

公司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计量属性在本年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年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

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月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八）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一般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附注第 3 页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	----	---	--------

(十一)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于发生时先在“研发支出”项目中归集，年末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管理费用”，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转入“无形资产”项目中。

3.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十四） 本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公司本年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税率	备 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执行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法规定执行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	-----	--------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504,708.32	491,592.09
合 计	504,708.32	491,592.09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310,864.00	169,163.70
合 计	310,864.00	169,163.70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5,135.00	96,435.00
合 计	125,135.00	96,435.00

4、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6,666.75	103,849.23
合 计	86,666.75	103,849.23

5、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75,654.40	15,654.40
合 计	75,654.40	15,654.40

6、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27,000.00	-
合 计	27,000.00	-

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36,342.00	15,442.00
合计	36,342.00	15,442.00

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9,112.00	10,253.84
合计	9,112.00	10,253.84

9、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	42,254.24
合计	-	42,254.24

10、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379,265.67	277,435.54
合计	379,265.67	277,435.54

12、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1,028,984.18
合计	1,028,984.18

13、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	------

营业成本	730,578.77
合 计	730,578.77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税金及附加	329.27
合 计	329.27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管理费用	191,809.62
合 计	191,809.62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财务费用	544.16
合 计	544.16

1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营业外收入	1,467.25
合 计	1,467.25

1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得税费用	5,359.48
合 计	5,359.48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六、 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或有事项。

七、 承诺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承诺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报告日无日后事项。

九、 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或有事项。

十、 会计报表之编制

上述 2023 年度公司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

企业名称：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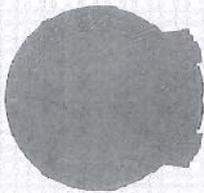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50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廖丽芳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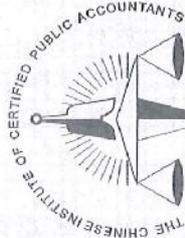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1号楼南四层402D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3268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17)1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7年4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廖丽芳
 Full name 廖丽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04-20
 Date of birth 1973-04-20
 工作单位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30100197304200028
 Identity card No. 430100197304200028



廖丽芳 430100160012

证书编号: 43010016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6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09月0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湖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2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CPA
湖南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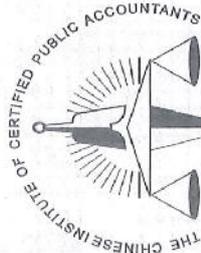
湖南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CPA
湖南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3月22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农兴会计师事务所
CPA
北京中农兴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7日

4

1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同锋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09-15
工作单位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790915054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1001703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出: 湖南天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意: 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印章, 须按照规定的委托方式使用。
- 本证书只供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期间在案, 不得执业。
- 注册会计师变更执业机构, 应在新的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变更手续, 并向原会计师事务所报告, 原会计师事务所应予以配合。

执业: 湖南天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resignation,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sign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致： 息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在贵方 息县市民之家保洁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4-07-2）招标活动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后附证明材料）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0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0700051028

填发日期: 2024年 7月 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8MA458CWP3Q		纳税人名称	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7000700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24	1,567.00
341156240700070096	企业所得税	滞纳金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24	7.0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肆元零伍分				¥1574.05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息县税务局龙湖税务分局	

此数据
为纳税人
自行申报
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5月27日

f1415407221740ae95ff10b108ef243a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8MA458CWP3Q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3411562405000278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	2023-12-31	4176.60	2024-05-27
金额合计	肆仟壹佰柒拾陆元陆角				¥ 4176.6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 电子缴税的, 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 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致： 息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在贵方 息县市民之家保洁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4-07-2）招标活动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后附证明材料）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期： 2024 年 08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155231200350075

填发日期: 2023年12月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8MA458CWP3Q		纳税人名称	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312006007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至 2023-12-05	572.64	
4411562312006007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1-01 2023-11-30	至 2023-12-05	286.32	
4411562312006007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 2023-06-30	至 2023-12-05	545.44	
4411562312006007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 2023-06-30	至 2023-12-05	272.7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柒元壹角五分					¥1,677.12
		填票人 蒋良杰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龙湖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52821116 社保经办机构: 息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155231200400044

填发日期: 2023年12月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8MA458CWP3Q		纳税人名称	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312006006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至 2023-12-05	286.32	
4411562312006006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1-01 2023-11-30	至 2023-12-05	572.64	
4411562312006006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至 2023-12-05	286.32	
4411562312006006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至 2023-12-05	572.64	
4411562312006006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至 2023-12-05	286.3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元贰角肆分					¥2,004.24
		填票人 蒋良杰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龙湖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52821116 社保经办机构: 息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155240400250123

填发日期: 2024年 4月 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8MA458CWP3Q		纳税人名称	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4001510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至	2024-04-08	572.64
4411562404001510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至	2024-04-08	286.32
4411562404001510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至	2024-04-08	572.64
4411562404001510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至	2024-04-08	286.32
4411562404001510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至	2024-04-08	572.6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元零伍角陆分					¥2,290.56
		填票人 杨赛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龙湖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52821116 社保经办机构: 息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155240400250123

填发日期: 2024年 4月 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8MA458CWP3Q		纳税人名称	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4001510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至	2024-04-08	572.64
4411562404001510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至	2024-04-08	286.32
4411562404001510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至	2024-04-08	572.64
4411562404001510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至	2024-04-08	286.32
4411562404001510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至	2024-04-08	572.6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元零伍角陆分					¥2,290.56
		填票人 杨赛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龙湖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52821116 社保经办机构: 息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41155240400250124

填发日期: 2024年 4月 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8MA458CWP3Q		纳税人名称	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跟 交 纳 税 人 符 完 税 证 明
44115624040015108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4-08	286.3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陆元叁角贰分				¥286.32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龙湖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528211160 社保经办机构: 息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杨 蒙				

安 善 保 管

(8)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承诺书

致： 息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人名称）

在贵方 息县市民之家保洁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4-07-2）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日 期： 2024 年 08 月 19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8MA458CWP3Q

名称 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龙湖社区荣普新世界东门南20米未来花园门面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15日至2028年05月14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默认书面声明）

致： 息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人名称）

在贵方 息县市民之家保洁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4-07-2）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日 期： 2024 年 08 月 19 日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024/8/1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巧满	3326261966****0017
韦周宁	4527011961****1325
周英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姜金全	4114221984****134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上海呈韵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海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MA005UR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险费购买保险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席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转载、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移网

网站标识码: bn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 jnh04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8月16日 15时27分</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11) 承诺书

(11.1) 无不良经营行为承诺书

致： 息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人名称）

在贵方 息县市民之家保洁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4-07-2）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属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且没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024 年 08 月 19 日

(11.2) 响应性承诺书 1

致：息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在贵方息县市民之家保洁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4-07-2）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9）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列入——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应清晰并显示该网页网址，查询时间为开标前3日内），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10) 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加盖企业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我公司就本项目没有联合体投标。

3、我公司就本项目不分包。

4、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024 年 08 月 19 日

(11.3) 响应承诺书 2

致：息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在贵方息县市民之家保洁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4-07-2）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磋商内容：息县市民之家保洁服务
- 2、服务期限：1年（期满后，达到采购单位满意，双方可续签2年）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6、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 7、合同履行期限：1年（期满后，达到采购单位满意，双方可续签2年）
- 8、技术标准和需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执行；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08月19日

(11.4) 响应承诺书 3

致： 息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人名称）

在贵方 息县市民之家保洁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4-07-2）招标活动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我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做出响应。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 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024 年 08 月 19 日

(11.5)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致：息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在贵方息县市民之家保洁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4-07-2）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411528MA458CWP3Q、法定代表人：李刚 411528198810072258、授权

委托人：李刚 411528198810072258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供应商：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2024年08月19日

(11.6)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 截图



附件：

息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息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28MA458CWP3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刚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信阳市息县龙湖社区荣誉新世界东门南 20 米未来花园
门面、15203999098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 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08 月 19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